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创川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卫星通信车运维服务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运行维护服务（标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创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成都创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1月3日

